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1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史昕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史昕平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史昕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如附件所載酒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及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二)被告本案行為，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應予非難；(三)本案幸未肇事；(四)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學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4號

被告 史昕平（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 史昕平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23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之享溫馨KTV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於翌日2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時18分許，史昕平行經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與忠孝二路口時，因行車搖晃不穩為警攔查，並於同日2時23分許對史昕平施以檢測，測得史昕平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而查悉上情。
- 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史昕平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3 諱，復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4 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05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  
06 管車輛收據影本等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  
07 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9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4 檢 察 官 陳 彥 丞